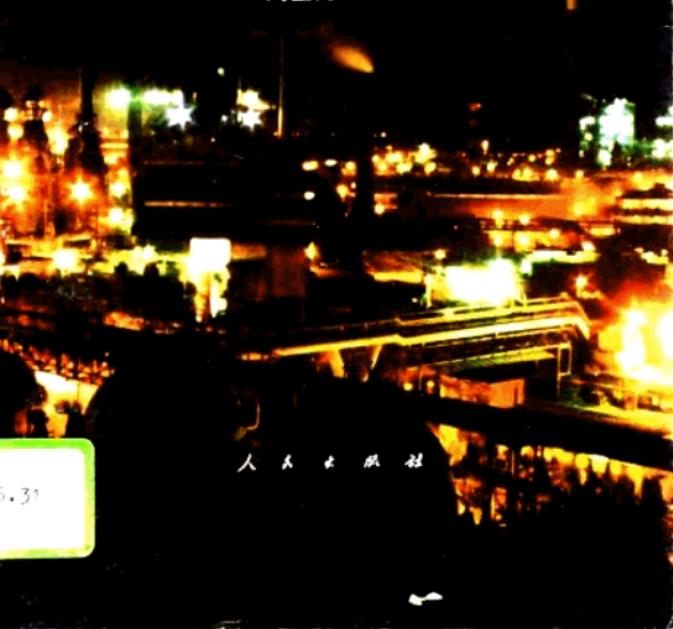


# 现代企业制度理论 与宝钢的实践

刘金龙 编著



## 序

宝钢集团董事长 黎明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在我国是一项开创性的事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既是微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又是宏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要条件。本书结合宝钢十多年来企业改革的实践，叙述了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宝钢从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员工的素质入手发展企业生产力；以市场为中心，在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在深化企业改革中逐步与国际接轨，努力搞好企业内部的科学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不断弘扬现代企业精神，促进企业生产力的发展；努力培养和造就现代企业家队伍。

宝钢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兴建的建国以来最大的建设项目。它在党的改革开放总方针指导下，从建设、投产开始，就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在国务院各部门、上海市的直接领导下，以及全国各行各业、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下，使宝钢走出了一条自己的路。

所谓现代化管理集中到一点就是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以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

条件下没有效益的企业是无法生存的，在改革开放以后，国内外市场必然要逐步连接。企业要生存发展，要取得经济效益，必须在市场竞争中赢得胜利，而要想在市场搏斗中获胜，除了要有现代化装备、当代水平的生产工艺之外，还要有现代化水平的企业管理，包括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和劳动效率，而做到这一点，就要求企业能够不断涌现有造诣的经济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

在党的改革开放总方针指引下，宝钢在建设之初就认真学习了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又由于宝钢的人员主要来自各大钢铁联合企业，集中了建国以来中国自己的企业管理经验，在结合中国的实际以及实践中形成了宝钢自己的企业管理体制，即“集中管理和专业分工”的体制，宝钢根据钢铁生产连续一贯的特点，对生产主线实行集中管理，而对辅助部门实行专业分工，使其走向社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这种体制的结果：一是主体生产实行一贯管理，产品质量有了保证。按订货合同组织生产，确保按期交货，而生产厂的厂长可以从日常繁琐的事务中解放出来，任务简化为三项即带好队伍；搞好生产；掌握信息，提出发展和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措施。二是物资、财务专业归口，集中管理，以控制财务收支，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公司领导有条件可以集中精力搞好经营，搞好生产，提高质量、降低消耗，搞好服务、建立企业信誉和企业文化。四是两级管理机构并成一级，即集中在公司直接管理，取消生产厂的科室建制，有利于集中统一，明确职责，提高效率。

所谓专业分工，就是把钢铁主体生产以外的各个部门包括为安排富余人员所办的三产企业，逐步从主体分离成为各专业性的独立的经济实体，既服务于宝钢，也服务于社会，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这种体制的结果：一是企业只有一个法人变为多个法人，由一个领导集团变为多个领

导集团，并各有各的专门业务，各自关心并经营各自的业务，分别对自己的工作负责。二是辅助部门独立经营以后，在服务宝钢的同时也对社会服务，创造更多的价值，提高劳动生产率。三是由宝钢出资的各子公司，根据各自的专业、专长与社会联系合资、合营一些新的企业，开拓发展新的企业，使国有资产增值。四是各子公司得到地方的支持并享受地方的政策，除增加就业安排宝钢的富余人员外，又从社会上获得了廉价劳力。宝钢在实行专业分工的同时也非常重视社会协作，凡是社会能办的事业宝钢不再兴办，从医院、学校到设备维修、耐火材料供应等全部依赖社会协作，从而有利于宝钢主体企业提高效率和效益。

实行企业内部改革，重要的一条就是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邓小平同志说：“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0页）。社会主义最终要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宝钢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主要是：1. 对员工进行多能培训；2. 安排满负荷工作，不满负荷的岗位要撤岗并岗；3. 取消八级工资制，实行岗位效薪定级制，即按照责任大小、技术难易、劳动强度、环境好坏来确定岗位并实行同工同酬，工人在岗位上可以竞争，藉随岗变。劳动制度改革的结果，宝钢每年减员10%，今年将努力达到人均产钢600吨，即达到日本的水平。

企业间的竞争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人才的竞争，宝钢引进或合作设计、合作制造的先进装备和先进工艺，只是使企业具备了竞争的手段，这些具有当代先进水平的装备，只有由具有较高素质的工人和管理人员去操纵去管理才能生产出具有高质量、高效益的产品；也只有由经过高素质的管理人员精心经营和管理，才能获得高质量和高效益。因此，培养具有当代世界先进水平的热爱社会主义的管理人员和工人，使职工真正成为企业的主人，才能把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办好。宝钢从建设开始就注意了这一点，一方面派出大量的

工人和管理人员到国外学习；一方面建立了一座现代化的培训中心，从政治上、技术上、管理上培养自己的干部和技工。同时选派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到国内外的大学学习经营管理和法律、贸易等专业知识，以弥补人才的不足。这些举措对宝钢的发展和提高都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宝钢的建设、生产和管理实践，一直遵循邓小平同志视察宝钢时题词“掌握新技术，要善于学习，更要善于创新”的精神，开拓创新，不断前进。今后，宝钢将继续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大环境中，继往开来，团结奋进。

1995年3月

# 目 录

绪论 .....	( 1 )
一、现代企业制度与现代企业生产力 .....	( 11 )
1. 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武装企业 .....	( 12 )
2. 靠高素质的员工掌握先进的技术和设备 .....	( 33 )
二、现代企业制度与现代企业的科学管理 .....	( 39 )
1. 工程建设系统的科学管理 .....	( 40 )
2. 生产经营系统的科学管理 .....	( 53 )
三、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	( 65 )
1. 以财政拨款为主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 66 )
2. 以银行贷款为主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 71 )
3. 增收节支的措施和效果 .....	( 78 )
4. 以自筹资金为主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 81 )
四、现代企业制度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	( 91 )
1. 深化改革, 提高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 .....	( 92 )
2. 深化改革, 提高企业的工作效率 .....	( 98 )
3. 深化改革, 搞活企业的内部分配 .....	( 101 )
4. 深化改革, 转变企业员工的思想观念 .....	( 107 )
五、现代企业制度与弘扬现代企业精神 .....	( 114 )
1. 具有本企业特色的企业精神的形成 .....	( 116 )
2. 在良好的内外环境中弘扬现代企业精神 .....	( 120 )
3. 企业精神对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	( 126 )
六、现代企业制度与现代企业家队伍建设 .....	( 134 )
1. 造就资产经营型现代企业家 .....	( 137 )
2. 造就发展战略型现代企业家 .....	( 140 )
3. 现代企业家队伍建设中的几个认识问题 .....	( 146 )
结束语 .....	( 153 )

## 绪 论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决定》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决定》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其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所有企业

都要向这个方向努力。

《决定》指出：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对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决定》是十多年来，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事业的经验总结。它把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原则系统化、具体化，明确了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从此，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进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新阶段。这意味着深化企业改革从政策调整转变到企业制度的创新。这也标志着我国国有企业将最终摆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不仅是微观经济基础的根本性变革，而且是涉及到宏观经济体制的一次全面、深刻的改革。

党和国家领导人十分重视企业制度创新的重大改革。1994年4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在上海考察国有大中型企业时，强调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指出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根本出路是进一步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李鹏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谈到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要求在经济改革中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

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用法律形式规范、反映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凝结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以增强企业活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的企业改革的成果，标志着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已进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它对于维护我国的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我国在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时所形成的企业制度，其主要缺陷是：企业机构行政化，企业产权封闭化，企业组织形式非法人化，企业外部管理非法制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平均化，企业管理欠科学化。在十多年的经济改革中，虽然采取了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企业经营方式等措施，但迄今为止的企业改革，由于没有对传统的企业制度进行改革，因此国有企业的改革仍然难以深化。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要搞好搞活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在深化企业改革中进行企业制度创新，使国有企业步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国有企业的生产力，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提出来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个新事物，正如江泽民主席所说：“迄今为止，市场经济都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搞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怎么实行市场经济，是前无古人的事业，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两种不同的经济体制如何有效地衔接和更替，其间有许多复杂的情况需要研究，有许多突出的矛盾需要解决。这就要有创造性。”（《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序，第3页）企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活动的主体，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因此，国有企业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必须进行企业制度创新，即建立真正的企业法人制度——现代企业制度。

企业制度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而出现的一种新的企业制度。它是人类在生产实践中创造的一种文明成果，是属于人类共同的财富。现代企业制度有一个形成和逐步发展的过程。就世界范围而言，现代企业制度大约起源于19世纪80年代，随着西方发达国家大规

模生产和销售相结合，企业经营活动的多样化而逐步形成和发展。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是公司制，通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制度支配企业制度，各具社会制度的不同使现代企业制度在同一性中又有差异性。在社会主义中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既要研究适应社会化大生产方面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同一性，又要研究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差异性。要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必须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寻找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微观实现形式，寻找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的组织制度。这种企业制度就是要把国有企业塑造成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规律，面向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因此，国有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国有企业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邓小平同志说：“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3页）。邓小平同志还说：“我们的党和人民浴血奋斗多年，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尽管这个制度还不完善，又遭受了破坏，但是无论如何，社会主义制度总比弱肉强食、损人利己的资本主义制度好得多。我们的制度将一天天完善起来，它将吸收我们可以从世界各国吸收的进步因素，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37页）。先进的社会制度和顺应世界经济发展潮流的改革开放政策，是使我国的经济发展走在世界各国前列的可靠保证。社会主义在实践中，社会主义制度在完善中。我国目前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让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从经济上讲，最重要的就是要使国有企业的活力不断增强和效率、效益的不断提高。要达到这一目标，必须在深化改革中实现企业制度的创新，而

企业制度的创新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是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企业制度创新的客观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与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既有相同的一面，又有本质区别的一面。在适应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化大生产方面是相同的，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分配制度等方面是有本质区别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现代企业制度，既要与发展生产力和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又要坚持公有制和实行按劳分配。因此，我国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不能照抄照搬资本主义国家现代企业制度的模式，而必须结合中国的国情，创造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这种企业制度将充分保证国有企业贯彻社会主义的生产经营思想，使国有企业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在市场经济的竞争中不断前进。

二、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原则。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社会最基本的特征之一。在资本主义初期，以个人独资形式构成的业主制以及与其相适应的个体经营制度，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这种经营制度也在不断改进着。当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不断发展和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后，资本主义企业逐步实行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下的公司制。而我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按《公司法》要求国有企业必须坚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尽管我国在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中允许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但只要我国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公有制经济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仍然是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尤其是在我国经济尚不发达、物资尚不够雄厚的时期，只有公有制才能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办大事，促进国民经济向更高的水平发展。因此，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原则。在国有企业中，既允许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又必须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确立公有制

经济的主体地位,发挥国有企业公有制经济的优势,从而确保公有制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公有制经济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就可以影响、引导其他经济成分更好地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

三、坚持按劳分配为主的原则。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分配原则,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原则。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其所有制形式是私有制,决定了其分配方式是按资分配。在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中,其所有制形式是公有制,决定了其分配方式必须是按劳分配。按资分配与按劳分配是资本主义制度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区别之一,我国要坚定不移地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原则。国有企业在深化改革中,随着分配制度的改进和分配办法的搞活,可以有多种分配方式存在,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必须坚持。以往的实践证明,国有企业在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不利于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也不利于促进企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国有企业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时,要以改革的精神搞好搞活分配,既讲效率、效益优先,又要兼顾公平合理。也就是说,国有企业的分配要以效率、效益为尺度,在个人收入分配问题上既要打破平均主义,又要防止出现个人收入差距的过分悬殊,建立起多劳多得通过诚实劳动致富的机制,在企业为社会多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使企业职工的生活水平逐步得到提高,从而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把社会主义的国有企业办好。

四、坚持法制和平等的原则。所谓法制和平等的原则,就是在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过程中,都要以法律为准则,都要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社会主义的法制经济。因此,在经济改革中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加快经济立法的进程,

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企业立法，形成一整套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创建和发展的企业法律制度。要借鉴和吸收国外有关市场经济中企业法律制度的合理成分，并努力与国际上通用的法规法律相衔接，把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企业行为规范化、法制化。因此，国家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对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创造平等竞争条件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是保证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企业制度创新和政策规范化必然要求。为确保企业立法的权威性，政府要加强对现行法律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废除或修改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律法规。“破”是为了更好地“立”，在“破”的基础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形成一套既有中国特色又能与国际接轨的企业法律制度。通过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来调整和规范企业的经济行为。在有法可依的基础上严格执法，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运作必须依法进行，企业管理必须纳入法制轨道，要做到不以个人的意志、不凭个人的经验、不靠个人的权威发号施令，而是以《公司法》、《经济合同法》、《产品质量法》等各种法规来实现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管理目标。

五、坚持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原则。《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坚持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在实践中积极探索，逐步完善企业领导制度，改进和加强党的工作。共产党作为社会主义中国的执政党，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如何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改进和加强党的工作是个新课题。1994年7月，在现代企业制度高级国际研讨会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李铁映同志作了阐述。他说：“企业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党章和国家的法规，紧紧围绕企业改

革和生产经营开展党的活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企业党组织要支持企业经营者依法行使职权,完善责任制,积极参与在企业制度改革和提高企业效益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公司党组织负责人要积极学习企业经营,具备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的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交叉任职。公司党组织的工作机构和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数量,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要积极探索在新形势下的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依靠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引自1994年10月10日《人民日报》)。国有企业要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践中,创造性地做好企业党组织的建设工作,提高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水平,带领群众努力办好社会主义国有企业。

六、坚持全心全意依靠企业全体职工的原则。现代企业成功的秘诀之一就是充分调动和发挥企业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企业与职工有着根本的利益关系,企业靠职工的创造性劳动求发展,职工靠企业的高效率、高效益求富裕。因此,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要按《劳动法》的要求,创造新型的劳动关系,企业成为劳动力的需求方,职工成为劳动力的提供方,实现企业自主用人,劳动者自主择业。要按《公司法》的要求,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贯彻职工参与的原则。企业在进行公司制的改革中,要规定职工代表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名额比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让企业的职工群众以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名义直接参与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并且还要赋予职工董事对职工工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决议有否决权。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从而使工人主人翁地位既在社会主义的社会中实现,也在社会主义企业的劳动过程中

实现。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新事物,需要企业家们有新思想,在实践中探索新路子。国有企业的制度创新,要在坚持上述原则的同时,搞好企业内部的科学管理。在这方面,宝钢已积累了一些经验。宝钢在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同时,引进了先进的企业管理。在努力探索企业管理科学化的过程中,坚持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而不是简单地以发达国家企业制度的管理模式为参照系,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宝钢特点的企业管理新路子,从而有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创建和实行。宝钢的实践为办好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特大型企业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从宝钢的实践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不仅仅是改国有企业为公司制,而必须扎实实练内功、打基础,尤其要处理好国有企业发展中以下几个带有共性的关系:一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发展现代企业生产力的关系,企业制度的创新一定要与企业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发展企业生产力既要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武装企业,又要靠高素质的员工掌握好先进技术和设备;二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科学管理的关系,企业的科学管理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企业的科学管理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贯穿于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三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管理好国有资产的关系,国有企业的固定资产无论是国家拨款、银行贷款还是自筹资金形成的,都要采取有效措施,在建设中增收节支,在生产中多作经营贡献,努力使国有资产在保值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值;四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关系,企业制度的创新本身就是企业改革的深化,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致力于提高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通过搞活企业内部分配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企业发展;五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弘扬现代企业精神的关系,企业精神既是企业长期实践和

优良传统的集中概括，又是企业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方针目标，在企业制度创新中弘扬现代企业精神，为企业攀登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高峰提供强大的思想动力；六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培养造就现代企业家队伍的关系，现代企业家是企业制度创新的第一线实践者，企业制度创新需要有新思想、新风格、新路子、新办法的企业家，一大批有权威、能力强、素质高的现代企业家的成长，必将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创建和发展。

## 一、现代企业制度与现代企业生产力

生产关系一定要与生产力相适应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人类社会中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运动，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前进和发展。在人类社会多种要素的矛盾运动中，生产力这个要素起着主导的决定性的作用，其他要素都受生产力这一要素的支配和制约，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前进和发展过程中最根本的也是最强大的推动力。因此，邓小平同志说：“社会主义的任务很多，但根本一条就是发展生产力，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体现出优于资本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基础”（《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7页）。还说：“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63页）。马克思主义还认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反作用，这种反作用是建立在生产力决定作用的基础之上的。现代企业制度属于生产关系范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以发展企业生产力实行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现代企业制度与小生产是格格不入的。没有生产力相当程度的发展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出现，就不可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而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又具备了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条件时，企业制度也需要创新。而这种创新又必须与我国的生产力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相适应。因此，要处理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发展现代企业生产力的关系，要在发展企业生产力的基础上，实现企业制度创新；通过企业制度创新，更好地发展现代企业的生产力。

发展企业生产力从何处着手？从宝钢的实践看，最重要